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084号

##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9年1月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9年2月12日，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sup>+</sup>，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sup>+</sup>，并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4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对康美药业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原因系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财务资料不完整等事项。同时，正中珠江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其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能力不足，存货变现能力和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回收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减弱。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2016~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高等风险因素仍然没有明显改善。



中诚信证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制度无法有效实施，财务报告真实性存疑，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高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终处罚结果尚不确定等诸多负面事项或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外部融资能力，造成其融资渠道收紧，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sup>+</sup>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sup>+</sup>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特此公告。

